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睿智恒”或“标的公司”）75%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李伟 陈世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